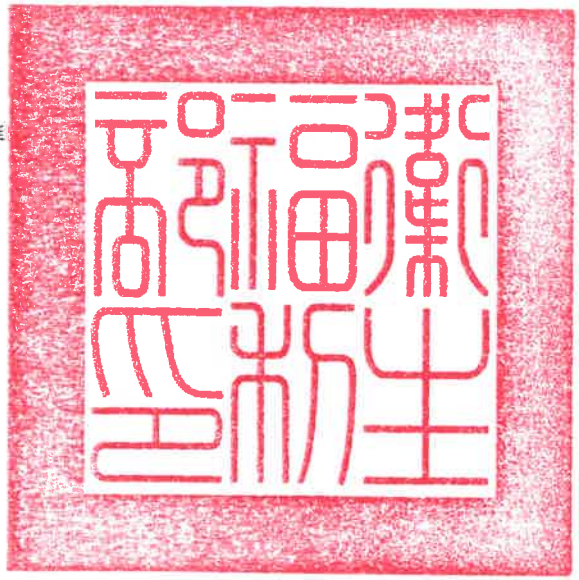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2362號
附件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、彙整表及檢核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日期、表揚名額。

依據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推薦日期為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特殊貢獻獎表揚名額以2名為限，資深敬業獎表揚名額無限制。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表揚以120名為限，名額分配如下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含社會局處、勞工局處、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）及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本部等其他中央部會及其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共45名（公部門）。

(二)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團體等共60名（私部門）。

(三)公私立醫事機構共15名。

三、請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名額報送，不得超額。請推薦單位備齊下列資料：

(一)推薦表：請檢附紙本及PDF檔各1份。推薦表須用印，並請依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排序（PDF檔請依序掃描成1份檔案，並避免以拍照形式提供）。

(二)彙整表：請檢附紙本、PDF檔及Excel檔各1份。請按各獎項分別造冊，並務必依推薦等級填寫推薦人員優先順序。

(三)檢核表：請檢附紙本及PDF檔各1份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同一事蹟近5年曾獲本部（含所屬機關）表揚者，不得再薦送各項獎項。

(二)推薦表（含年資證明、考績證明及佐證資料）、彙整表及檢核表均為應備文件，請各推薦單位務必檢附。

(三)推薦單位所屬分會、分事務所等，請由總部統一推薦，並分別填報總、分會之社工人員總數。

(四)請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、機構等推薦單位務必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踴躍推薦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。

五、推薦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紙本郵寄至中華

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（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3號2樓之3）；電子檔請至系統（須註冊會員，網址：網址：https://youconf.at/2023nswa）填寫相關資料並依序上傳，推薦資料請務必自行檢核及審查，提交後不予更改。

部長 薛瑞元